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1日